

版本号: GAJ-XXHXTYW-3.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  
运维项目第 2 包:分局公安光缆线路及视频监控  
系统光、电缆线路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 中标通知书

##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SZYGC0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233621

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分局公安光缆线路及视频监控系统光、电缆线路运行维护(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29541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9-03 14:20:58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2 号

联系人：高丹丹

联系方式：13911342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1720041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翔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868012015010558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分局公安光缆线路及视频监控系统光、电缆线路运行维护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维护范围（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本合同不适用；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 技术合同（无）；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附件 4
- (7) 其他：分项报价表（附件 5）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分局公安光缆线路及视频监控系统光、电缆线路运行维护系统提供运维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维护范围(见附件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2):本合同不适用。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129541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

###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3388623.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即第二笔款人民币小写: ¥2259082.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零捌拾贰元整)。维护期满,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 ¥5647705.00 元, (大写: 伍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零伍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 四、运维技术要求

本运行维护项目接受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单位的统一监理和监督，相关运行维护工作和日常文字资料均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和管理。

### （一）线路维护要求

1. 严格按照通信施工行业标准进行维护工作，建立完善的维护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提供详细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并设立至少一条抢修电话专线，服务时间为 7(天)\*24(小时)；

2. 熟悉本项目光、电缆路由走向，节点，光纤配芯关系，对地下各产权单位管线资源分布情况较为熟悉，能及时排除故障点，降低通信光、电缆传输故障率。

3. 光电缆线缆日常巡视周期为每月一次，并在月底前向使用单位或监理方提交纸质版光电缆巡检记录。对每次检修及保养形成《系统巡检记录》交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签字，做好相关的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中标单位以月、季、半年为时限提交总体维护报告，在项目维护期结算后，提交全年总体维护报告。

4. 光、电缆一旦发生故障，一般故障包括：光跳纤损坏、法兰盘损坏、以及其他可短时间修复故障等，维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因人为、市政、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故障：光电缆因前述原因造成光、电缆断裂时，中标单位在 12 小时内查明原因及排除故障。

5. 光、电缆故障修复后，及时向使用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交《系统故障记录》。记录单应包括故障时间、故障地点、故障描述、解决情况、解决时间、工程师签字、用户意见（或监理意见）等项目，交由使用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确认签字。

6. 配备足够的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主要储备比较重要而损坏后不易快速修复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库存量应当根据系统运行特点及状况进行动态更新；

7. 在重大活动或假日期间，维护单位应设立应急维护小组，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

术人员，制订应急维护预案，保证活动期间光电缆线路传输正常。

8. 维护范围内设备、链路产生故障和损坏，由运维单位承担所有设备维修、链路修复、更换配件等费用。

### （二）机房维护要求

1. 维护单位每个月对全区所有光缆机房进行巡检一次，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理。

2. 每月向使用单位或监理方提交纸质版机房巡检记录。对每次检修及保养形成《机房巡检记录》交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签字，做好相关的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

3. 每季度对机房两端设备清扫或除尘不少于一次。

### （三）取电点维护要求

1. 熟悉本项目供电结点分布，对供电资源产权单位的资源分布情况较为熟悉。

2. 配备足够的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主要储备比较重要而损坏后不易快速修复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库存量应当根据系统运行特点及状况进行动态更新。

3. 前端监控设备用电维护：协助供电方进行用电服务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工作，完成后形成文档。

### （三）维护机构要求

1. 维护单位应设立专项维护小组，维护负责人必须具备三年以上同类行业维护工作经验，且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 维护单位派驻场维护代表至少 1 名，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38 人，所有参与维护人员至少有 2 年同类工程维护经验；

3. 参与本次项目的维护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行业上岗证书，现场维护人员组必须按照通信行业施工规范设立专职安全员，同时具备依照特种行业施工证件等（例如：有限空间作业证，登高证等）。

4. 维护单位所有参加本项目维护人员应为政治思想素质高、无不良违纪记录且通过用户单位政治审查合格者。

### （四）其它

1. 维护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维护项目资料（含技术资料、点位图、图片、电子文档等）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运维服务方式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 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24 小时 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010-64848858、010-62231323、13911342921，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 提供 驻场服务。其中：5 天×8 小时驻场岗位 1 个，7 天×24 小时驻场岗位 0 个。

(9)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为供应商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服务期间，乙方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调整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出现人员不能到岗的情况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替换其他人员，但是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运维服务期内，如遇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乙方应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提供运维服务，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

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 定期巡检：

每天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_\_/\_小时内赶到现场，\_\_/\_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但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本项目运维团队在服务期内，只能服务此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有人员交叉。

##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巡检报告、阶段性运维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 4. 具体要求

####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  月  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 七、违约与解除

对运行维护服务未达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罚（违约处罚金从乙方合同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 1. 运行维护质量不达标处罚：

(1) 光、电缆及取电点一旦发生故障，一般故障包括：光跳纤损坏、法兰盘损坏、以及其他可短时间修复故障等，维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者未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2) 如遇因人为、市政、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故障：光电缆因前述原因造成光、电缆断裂时，中标单位未在 12 小时内查明原因及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 2. 运维人员管理不到位处罚：

(1) 维护单位应遵守西城分局《运维驻场人员管理制度》：以月度为单位，驻场运维人员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无故迟到、早退扣除合同总额 1%。以月度为单位，驻场运维人员出现无故旷工行为的，扣除合同总额 1%。

(2) 在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3) 运维人员不得使用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系统调试工作。禁止使用个人优盘、移动硬盘设备拷贝分局系统内文件。因运维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出现视频网违规外联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维护人员违规操作使用优盘、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公安网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 3. 运维档案编制不合格处罚：

维护单位应按照甲方运维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开展运维档案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运维档案资料。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 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和监理规定时间提交运维资料，且在监理下发工作提示单后，仍未按时提交资料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2) 维护单位提交的维护资料不符合标准或存在 3 处以上（含 3 处）错误的，由监理单位退回并下发工作提示单。维护单位在收到工作提示单 3 日内，对维护资料进行修正并重新提交，如维护单位未按时提交修改后资料，或提交的修改后资料仍未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正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3) 维护单位提交的维护资料中出现他人代签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维护资料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 4. 重大安保活动保障不到位处罚：

(1) 在各类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光、电缆及取电点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3%。

#### 5. 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

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无。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